

共同加強防火意識、防患未然齊護家園

消防安全是守護市民生命財產的根本保障，是社會長期穩定、市民安居樂業的重要支撐。澳門面積細小且人口密度高，隨着城市迅速發展，家居、商鋪、景點及大型綜合場所縱橫分佈，樓宇建築多元，與此伴生的火警隱患風險不容忽視，稍有不慎都可能引致火災意外事故造成損失。不論何時何地，消防安全從無旁觀者，每位市民皆是參與者、守護者，需要時刻警惕、主動防範，方能杜絕意外發生。

疏忽可防範 養良好習慣

根據消防局 2025 年 1 至 11 月數據顯示，全澳火警出勤總宗數為 758 宗，其中忘記關爐、有人留下火種、燃燒香燭/冥鏹、機件故障及電線短路等成因合計佔比超六成；而在 135 宗需開喉撲救的火警中，近八成亦由有人留下火種、燒香燭/冥鏹、電線短路、機件故障等原因所引致。絕大部分火警並非為無法預防，而往往源於日常疏忽與輕視。

事實上，消防安全的第一道防線藏在日常生活習慣中，養成用後即檢、用畢即關的用火用電用氣習慣，便可杜絕忘關爐、遺留火種等問題，將風險控制在萌芽狀態；日常對家用電器及燃氣設備進行定期檢視及專業維護，提前排查機件故障、電器老化等隱患。多一分嚴謹、少一分鬆懈，主動強化防範意識，從源頭大幅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
法規明確責任 排查宣教並重

自 2022 年 8 月起，第 15/2021 號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生效實施，從法規層面上已明確規定作為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（即業主）是維持防火安全條件的主要責任人，並清晰列舉要履行的義務，包括保持用作人員疏散及消防介入的疏散通道的清潔及暢通、要定期對用作預警及滅火的防火安全系統進行檢查及保養，要保持用作保護通道及緊急出口的

隔火門關閉且確保不被阻塞等措施，通過法規明確責任義務，從源頭堵塞管理漏洞，推動落實防火責任，強化樓宇的安全條件。

與此同時，消防局始終秉持“以防為主、防消結合”的工作方針，持續派員到社區樓宇進行防火安全巡查及監管工作。於 2025 年 1 至 11 月共進行了 10,604 次巡查，以及完成 116 宗行政處罰個案，當中大部份涉及在疏散通道上停泊電單車、擺放雜物等情況。

此外，消防局亦積極透過多渠道、多語言、多形式推進全民消防安全教育，包括微信官方帳號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及各媒體平台等線上形式推送消防知識，線下則透過拜訪社團及業界團體、舉辦座談會晤交流、社區宣教、安全講座、疏散演練以及消防博物館供市民參觀，推廣防火安全；針對外籍人群，更製作印尼文、緬甸文等多語言宣傳品，確保安全知識覆蓋不同群體。

於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，共有 45,978 人次參觀消防博物館，消防局亦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共 541 次，派發了 60,968 張海報及宣傳單張，其中包括舉辦防火、救護及燃料安全講座共 157 次、12,182 人次參與，有效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。

秋冬風險增 須倍加嚴防

踏入冬季，氣溫下降，用火用電用氣需求增加，市民使用電暖爐、電熱毯以及燃氣爐具的頻率增加，天氣乾燥引致火災的風險上升。在此特別提醒市民及業界：

- 日常應時刻保持警覺，熟悉住所及工作環境的逃生路線；
- 切勿將電單車、雜物及鞋櫃等放置於疏散通道阻礙逃生；
- 樓宇及場地的消防系統須至少每十二個月進行檢查和保養；

- 切勿在同一個拖板或萬能蘇上插過多電器，避免因超負荷而引致起火；
- 電器或插座出現異常、老化或損壞等，應立即停用並進行維修或更換；
- 選購符合規格的燃氣熱水爐、聘請專業人員安裝、排煙管亦必須連接至室外，使用時尤應注意空氣流通，避免一氧化碳積聚；
- 正確使用電熱水爐，切勿長時間開啟，若使用時出現跳掣、減壓閥及恆溫器失靈等異常情況，應立刻停用並聯絡供應商檢查維修。
- 日常必須小心處理火種，切勿留下未完全熄滅的煙頭或冥鏹。
- 業界尤需定期關注場所通風條件、防火設施，並切勿儲存過量危險品，做好各項保障措施。

為進一步加大社區的安全意識，消防局近日再加大力度進行社區消防安全宣教工作，包括組織多場社區消防安全座談會、加密宣教頻次、防火講座及疏散演練等多元形式，聯動坊會團體、機構及不同業界深化社區協作，推動市民主動參與防火知識學習與隱患排查，形成社區防火氛圍，加倍嚴防火警發生，提升社區整體消防安全。

全民共參與 家園齊守護

消防安全、人人有責，是需要跨部門協作、業界規範管理，更離不開每位市民的用心參與。

消防安全關乎每位市民的生活安寧與生命財產安全，誠望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共同加強防火意識，切勿輕視日常消防安全，務必時刻保持高度安全警覺，主動積極行動，審視每一安全細節，正視並消除風險隱患，從源頭杜絕意外發生，防患未然，齊心守護社區的消防安全。